

2024 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
西安市临潼区水质检测项目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临潼区城乡供水管理站

乙方：西安市临潼区康鑫水质检测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用水户的饮水安全卫生，保证生活饮用水符合有关规范，根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》，甲方(西安市临潼区城乡供水管理站)与乙方(西安市临潼区康鑫水质检测有限公司)就水质检验事项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委托检验服务约定：

- 1、样品类型:生活饮用水；
- 2、分析项目:生活饮用水指标(见下表)；

序号	指标	序号	指标
1	色度	23	氯酸盐
2	浑浊度	24	亚氯酸盐
3	臭和味	25	溴酸盐
4	肉眼可见物	26	氰化物
5	pH	27	砷
6	高锰酸盐指数	28	汞
7	溶解性总固体	29	三氯甲烷
8	总硬度	30	一氯二溴甲烷
9	氨(以N计)	31	二氯一溴甲烷
10	铬(六价)	32	三溴甲烷
11	铝	33	三卤甲烷
12	铁	34	二氯乙酸
13	锰	35	三氯乙酸
14	铜	36	总α放射性
15	锌	37	总β放射性
16	镉	38	游离氯
17	铅	39	二氧化氯
18	铜	40	总氯
19	氟化物	41	菌落总数
20	氯化物	42	总大肠菌群
21	硝酸盐氮(以N计)	43	大肠埃希氏菌
22	硫酸盐		

- 3、样品数量：160份（见样品清单）

4、样品采集：甲方按规范要求完成各供水站末梢水采样工作，并负责样品保管、保存及送样工作。

二、样品检验、处置和报告时间

1、乙方公司在收到样品后 55 个工作日内，完成样品检验、报告编制；

2、乙方向甲方发出检验报告通知后，将负责甲方样品一周的保存期限。若甲方对检验结果存在异议，需在报告发出一周内提出复测要求，否则乙方将按规定自行处置样品；

3、甲方需承担必要的检验费用；因乙方的错误导致的样品复测，乙方承担免费服务。

三、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

1、合同价款：本次合同总价款为贰拾叁万玖仟陆佰捌拾元整(¥239680.00 元)；

2、结算方式：甲方先预付给乙方 30% 的合同总价款，随项目进度拨付剩余工程款。

四、合同履行

1、合同一经生效，双方必须严格执行。若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样品分析项目等，应进行妥善协商，必须取得双方同意，若单方变更合约条款和内容，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后果和经济损失自行承担；

2、合同一经生效，任何一方不可单方面取消合同。否则所有经济损失由造成方负责；

3、在合同执行期间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的技术要求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4、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其他违约情况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执行；

5、其他约定事项：

本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因其他原因要求变更合同内容的，须提出书面变更申请，经双方签字(盖章)确认。变更申请作为本合同必不可少的一部分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、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否则，甲方起诉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；乙方起诉由乙方所在的地方法院管辖；

2、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；

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持贰份，乙方持贰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西安市临潼区城乡供水管理站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029-83810093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610115057102411K

账户名：西安市临潼区城乡供水管理站

开户行：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潼区人民西路支行

账号：282011130000016641

地址：西安市临潼区秦陵南路 28 号

签订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8 日

乙方：西安市临潼区康鑫水质检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13772546223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15MAB0Y6UL1Q

账户名：西安市临潼区康鑫水质检测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秦农银行临潼支行

账号：2701060101201000080530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银桥大道 85 号第二自来水公司院内

签订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8 日

